

義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5 年 1 月 23 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5 年 2 月 16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011708 號函核備

86 年 8 月 28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6 年 11 月 19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10 月 25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3 月 5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6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637 號函核備

92 年 10 月 8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5 月 12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081 號函備查

96 年 3 月 21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台(二)字第 0960114086 號函備查

100 年 6 月 2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1、2、5、6、7、9、12 條條文

100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2566 號函備查第 1、2、5、6、7、9、12

條條文

109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7、10、11 條)，110 年 1 月 20 日校長

核定公告

110 年 2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15527 號函備查第 1-5、7、10 及 11 條

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除學士後中醫學系及政府專案核定各專班外，各學系得接受其他學系學生修讀輔系。修讀學士班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指定專業科目二十學分；修讀碩士班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指定專業科目十學分；修讀博士班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指定專業科目八學分。科目學分表及相關規定由各學系訂定，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輔系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 三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輔系。

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或其他碩士班為輔系、博士班修讀碩士班或其他博士班為輔系者，得自入學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期間提出申請。

第 四 條 學生得依公告時間內向原主修學系提出申請，經原主修學系及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後，送至教務處備案。

第 五 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最高可列抵十學分為主修學系之外系選修學分。修讀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修學系及輔系課程合併計算。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輔系，其輔系科目成績，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及所申請之中、英文歷年成績單、畢業生名冊、英文學位證明加註輔系名稱。

第 七 條 學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修業年限修滿輔系應修課程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業期滿未修足輔系規定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 八 條 選修輔系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修足主系規定之科目學分，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時，如申請放棄輔系可准其畢業，但其畢業證書不得加註輔系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 九 條 選修輔系學生，若未修足輔系學分而申請放棄輔系，應屆畢業生應於該年八月底前提出申請。其在輔系修讀與主系相關科目學分，得經原主修學系系主任同意抵充主系最低畢業學分。

第 十 條 學生修讀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如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士班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或研究生修業五學期以上，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自公告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